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

### (二) 目的：

落實職業核心課程，藉由職場實際工作的演練，協助學生獲得社會適應能力，並培養良好的工作人格，進而順利轉銜至工作職場。

### (三) 實施內容：

1. 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得視情況調整。(高三週四、週五；高二週一 8:00--16:00 為主，假日時段須徵求家長同意許可，部分職場則依公司或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一輪班制)。

2. 對象：本校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學生。

#### 3. 方式：

- (1) 實習地點因應學生個別化、能力、居住所在地、及交通便利性為首要考量。
- (2) 實習以職能訓練及就業為導向，需全程參與職場工作。
- (3) 實習工作內容依各公司或各機構情況進行訓練，但需以維護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4) 校方需安排輔導教師至職場輔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職場指導人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針對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即時指導及處置。

4. 交通：(1) 家長自行處理。(2) 由教育部補助部份交通費。

### (四) 保險：每位學生至校外實習均加保團體意外傷害險。

### (五) 輔導教師：

1. 輔導教師需掌控學生出席情況及工作安全，並注意學生飲食衛生。
2. 輔導教師需按日填寫職場輔導紀錄並簽名。
3. 輔導教師需抽查學生實習工作日誌，若學生有工作不認真或態度不佳之狀況，請即時處理，並填寫職場輔導紀錄，如未能改善請向導師反映。
4. 注意學生平日生活禮節，要向工作人員友善問好。

5. 加強兩性教育，避免學生擅自離開工作場所，或與異性間有不正當的交往。
6. 輔導教師遴選順序依序為擔任本學年度三年級導師、二年級導師、一年級導師。
7. 特教組長、職輔教師不定期巡迴督導。

(六) 請廠商配合事項：

1. 學生至職場實習以維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如需學校配合加強訓練事項，請向至職場輔導教師反應或向校方教務處特教組反應。學校聯絡電話：06-2617123 轉 517，請洽導師或特教組。
2. 學生若於實習當日請假未到或遲到許久，請與校方聯絡。
3. 請職場指導人員能於學生職場實習工作日誌上勾選記錄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校方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4. 如有學生有不當行為之問題，請儘速與校方聯絡以做適當之處理。

(七) 評量方式：

1. 學生須填寫職場實習工作日誌供職場輔導教師查看並記錄實習概況。
2. 職場實習工作日誌需經職場指導人員、輔導教師填寫，並由家長簽名。
3. 校方職場實習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依學生實習表現給予實習成績，並由導師完成實習學生總結性評量。

(八) 獎勵方式：實習結束後，班級導師評量學生實習表現，由校方針對表現良好之同學予以嘉獎，並向該實習職場爭取就業機會。

(九)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1)教育部補助校外實作經費。(2)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支應。

(十) 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